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闽理非诉字[2016]第 140-04 号

致：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盈趣科技”）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6]第 14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和 2017 年 7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现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盈趣科技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	指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凯庭，曾用名为吴永彪
香港盈趣	指	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盈趣电子	指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原名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更为现名
漳州盈塑	指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攸信	指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盈点	指	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盈趣	指	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加拿大盈趣	指	KNECTEK LABS INC.，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香港万利达	指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生活电器	指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制造类企业	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共 6 家企业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货币加拿大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联邦法定货币马来西亚林吉特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3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3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11,222.27万元、16,478.77万元和44,547.57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65.01万元、17,664.87万元和35,702.29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4-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4,094.85万元、98,044.84万元和164,841.14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38,01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86.26万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

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112,486.22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1,176.24 万元和 56,755.55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42A, JALAN MEDAN NUSA PERINTIS 12, TAMAN NUSA PERINTIS 3,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新投资设立一家境外子公司 INTRETECH MOULD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模具”),马来西亚盈趣持有其 55%的股权,LYE KONG SANG 持有其 45%的股权。目前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NTRETECH MOULD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1232530-M	登记国家	马来西亚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林吉特

注册地址	2F JALAN GIAM TAMAN MAJIDEE (OFF JALAN TEBRAU) 8025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	--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1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下同）分别为 163,254.29 万元、130,739.0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841.14 万元、131,352.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5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①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27 日，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②厦门万利达影视文化制作有限公司，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70%的股权，厦门音像出版社原持有其 30%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7]第 1002017072550013 号），核准厦门万利达影视文化制作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7 家，按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性质可分为境外投资或贸易类（19 家）、境内投资或贸易类（6 家，含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制造业类（6 家）、矿业相关产业类（8 家）、其他类（8 家）等五大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披露的上述 47 家企业的主要资产及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上述 47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实际情

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以下单位系发行人之关联方：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肖虹在该公司任独立董事。
睿所思供应链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辉持有其 3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漳州市吴惠天慈善基金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在该基金会任理事长, 其配偶王琳艳任副理事长, 二妹吴雪平任理事, 公司监事吴文江任监事。该基金会是在漳州市民政局依法登记设立的非公募性基金会法人, 业务范围为开展扶老、抚孤、帮残、救难等各种慈善救助活动, 参与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
漳州万成电子玩具有限公司	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文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同时, 吴凯庭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该公司因未按规定接受年检, 于 2001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自 2001 年至今, 该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无相关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7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1)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四条第(二)款第 3 项“房屋租赁”中第(2)项披露的香港盈趣向香港万利达租赁房屋交易, 在 2017 年 1-4 月期间发生了计

入该期的关联交易事项。2017年4月30日，双方签订《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终止前述租赁关系，香港盈趣不再向香港万利达租赁房屋。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3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7年1-6月确认的该项房屋租赁费用为106,694.40元。

(2) 鉴于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漳州盈塑与生活电器于2016年12月29日续签《外租厂房租赁合同》，漳州盈塑向生活电器续租位于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2#、5#厂房及营销中心二楼办公室，租赁面积合计12,527平方米，月租金为10元/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7年7月25日，双方重新签订《外租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自2017年8月1日起，租赁房屋变更为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2#、5#厂房，租赁面积变更为22,288.61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止。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3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7年1-6月确认的该项房屋租赁费用为715,828.56元。

(3) 鉴于原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漳州盈塑与生活电器于2017年1月1日续签《外租宿舍租赁合同》，漳州盈塑向生活电器续租位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马路2号宿舍楼，月租金160元/间，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7年7月2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17年8月1日起，月租金调整为180元/间。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3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7年1-6月确认的该项房屋租赁费用为71,139.04元。

2、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于2017年1-6月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元)	2,559,188.4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16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本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第 1 类“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其中第(1)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和第(3)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类“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或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第(二)款第2项第(1)目所述的“注册商标”，其中第21件注册号为“4620146”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由前身厦华新技术变更为盈趣电子，同时，该商标已办理续展注册。该商标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权利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有无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
1	盈趣电子		4620146	第9类：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收音机；音频视频收音机；麦克风；车辆用收音机；电视机；扩音器喇叭；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电声组合件；音响连接器	续展至2028年2月13日	无

(二)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取得28件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起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基于 BLE Mesh 的人体坐、站姿矫正系统	6347112	ZL201620827615.6	2017.08.01	2016.08.02-2026.08.01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避免小型动物误触的触控面板组件	6364778	ZL201720100191.8	2017.08.08	2017.01.23-2027.01.22	无
3	盈趣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护套的内后视镜	6344448	ZL201720012480.2	2017.07.28	2017.01.05-2027.01.04	无
4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制动装置	6320433	ZL201621455382.8	2017.07.21	2016.12.28-2026.12.27	无
5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胀紧轴	6320923	ZL201621454284.2	2017.07.21	2016.12.28-2026.12.27	无
6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压扣装置	6322095	ZL201621458630.4	2017.07.21	2016.12.28-2026.12.27	无
7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静音房用升降密封窗	6321886	ZL201621469238.X	2017.07.21	2016.12.29-2026.12.28	无
8	厦门	实用	一种标签贴膜设备	6319514	ZL201621470163.7	2017.07.21	2016.12.30	无

	攸信	新型					-2026.12.29	
9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柱状零件90度换向供料装置	6321903	ZL201621470636.3	2017.07.21	2016.12.30 -2026.12.29	无
10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纸张上料机构	6320414	ZL201621470676.8	2017.07.21	2016.12.30 -2026.12.29	无
11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卷轴上料机构	6322075	ZL201621474075.4	2017.07.21	2016.12.30 -2026.12.29	无
12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气胀夹取机构	6319830	ZL201621470188.7	2017.07.21	2016.12.30 -2026.12.29	无
13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式张紧机构	6322308	ZL201621470706.5	2017.07.21	2016.12.30 -2026.12.29	无
14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产品气密性的设备	6321650	ZL201720016963.X	2017.07.21	2017.01.06 -2027.01.05	无
15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式运动惯量抵消机构	6321471	ZL201720018949.3	2017.07.21	2017.01.09 -2027.01.08	无
16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检测弹性产品部件漏装的装置	6321668	ZL201720028491.X	2017.07.21	2017.01.11 -2027.01.10	无
17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一芯连接器端子装配装置	6329575	ZL201720059743.5	2017.07.25	2017.01.17 -2027.01.16	无
18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上下料机械手	6347005	ZL201720032750.6	2017.08.01	2017.01.11 -2027.01.10	无
19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压装装置	6365739	ZL201720021768.6	2017.08.08	2017.01.09 -2027.01.08	无
20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旋转装置	6364841	ZL201720031605.6	2017.08.08	2017.01.11 -2027.01.10	无
21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砂带重复使用装置	6374488	ZL201720059645.1	2017.08.11	2017.01.17 -2027.01.16	无
22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卷纸机的快速切纸机构	6396126	ZL201720059643.2	2017.08.18	2017.01.17 -2027.01.16	无
23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喷涂工装自动卸卡扣装置	6396268	ZL201720103527.6	2017.08.18	2017.01.23 -2027.01.22	无
24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板料自动供料机构	6396601	ZL201720004342.X	2017.08.18	2017.01.04 -2027.01.03	无
25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省空间上料机构	6396600	ZL201720004251.6	2017.08.18	2017.01.04 -2027.01.03	无
26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自动化扭力测试机构	6396708	ZL201720005044.2	2017.08.18	2017.01.04 -2027.01.03	无
27	厦门攸信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精度较高的浮动机构	6396526	ZL201720018739.4	2017.08.18	2017.01.09 -2027.01.08	无
28	漳州盈塑	实用新型	塑料胶注口剪切机	6215045	ZL201621310793.8	2017.06.13	2016.11.30 -2026.11.29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7 件专利。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或者受让方式取得，其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有效状态，该等专利之上亦不存在质押权利等相关权利限制，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子公司盈趣电子的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更名，著作权人由其前身厦华新技术更名为盈趣电子，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盈趣电子	软著登字第 0621332 号	2013SR115570	一体机场强查询与故障检测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 10. 29	无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 件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19628 号	2017SR434344	生产物料管理 Android 手机客户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05. 13	2017. 08. 09	无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19632 号	2017SR434348	三轴平台无线示教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01. 12	2017. 08. 09	无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19584 号	2017SR434300	商店通 Android 手机客户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05. 12	2017. 08. 09	无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19481 号	2017SR434197	随声记 Android 客户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05. 15	2017. 08. 09	无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19478 号	2017SR434194	BLE 姿势矫正 Android 客户端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05. 17	2017. 08. 09	无
6	盈趣电子	软著登字第 1976160 号	2017SR390876	广告后台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02. 01	2017. 07. 21	无
7	盈趣电子	软著登字第 1976163 号	2017SR390879	车载 vod 点播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02. 01	2017. 07. 21	无

8	盈趣电子	软著登字第2009990号	2017SR424706	带蓝牙诊断车载收音机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08.04	无
9	厦门攸信	软著登字第1909696号	2017SR324412	攸信项目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15	2017.06.29	无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注塑机、贴片机、净化系统喷涂设备、TSH加工设备、测试仪器、真空镀膜用涂装线、全伺服机械手臂、印刷机、输送流水线体、固定枪一涂一烤、焊接点胶及锁付设备等。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财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和专利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或者自主生产和制造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 房屋租赁

1、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房屋共17处，租赁价格、房屋坐落、租赁期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蓝五金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6楼B区（687.03平方米）	月租金29,542.29元	办公	2016.12.20-2019.06.19

2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 (约 400 平方米)	月租金 4,645 元	食堂	2016.05.07 -2019.05.06
3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 (面积不固定)	月租金为单间 240 元/间、套间 400 元/间	住宿	2016.05.07 -2019.05.06
4	发行人	何惠莲	厦门市湖里区嘉兴里 40 号 303 室 (82.43 平方米)	月租金 3,100 元	住宅	2017.04.19 -2018.04.20
5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 厂房第一、三、四层 (12,752 平方米)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月租金为 169,088 元	生产	2016.06.01 -2019.05.31
6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 厂房第五层 (5,824 平方米)	月租金 75,712 元	生产	2017.03.15 -2019.05.15
7	发行人	福州合志软件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6 层东 3 室 (160 平方米)	月租金 9,857.06 元	办公	2016.12.31 -2017.12.31
8	发行人	厦门市美达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南路 55 号 2# 厂房 (2,605.50 平方米)	月租金 39,082.50 元	仓储	2017.08.15 -2017.12.31
9	发行人	许东海	厦门市海沧区第一农场佳隆花园 5 号楼 14 梯 13 层 1306 号 (131.69 平方米)	月租金 2,350 元	住宅	2017.07.15 -2019.01.15
10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 2#、5# 厂房 (22,288.61 平方米)	月租金 222,886.10 元	生产 办公	2017.08.01 -2020.07.31
11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马路 2 号宿舍 (面积不固定)	2017.01.01-2017.07.31 月租金 160 元 / 间 , 2017.08.01-2019.12.31 月租金 180 元/间	住宿	2017.01.01 -2019.12.31
12	厦门盈点	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 16 号 401 室 D 单元 (252.67 平方米)	月租金 12,886 元	办公	2017.08.05 -2018.08.31
13	香港盈趣	Wang Jen Sen Company Limited	Unit A on 8/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No.78 Marble Road & No.499 King's Road, Hong Kong (4,500 平方英尺, 约 418.06 平方米)	月租金 75,000 港元	工业	2017.03.01 -2020.02.29

14	马来西亚盈趣	S. K. TIONG ENTERPRISE SDN. BHD.	Block 4, No.6, Jalan Silc 1/4 Kawasan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Bahru (约 3,699.35 平方米)	月租金 39,820 林吉特	生产办公	2016.07.01 -2020.09.30
15	加拿大盈趣	West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104, 30 West Beaver Creek Road, Richmond Hill, Ontario (800 平方英尺, 约 74.32 平方米)	基础月租金为 616.67 加元	办公	2016.10.01 -2017.09.30
16	马来西亚模具	Teoh Soon Chee	No. 1, JALAN SiLC 1/7,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Nusajaya, Johor (约 1,114.84 平方米)	首年 10,000 林吉特/月, 次年 12,000 林吉特/月, 第三年 15,000 林吉特/月	生产办公	2017.09.01 -2020.08.31
17	马来西亚模具	Optosem Technologies Sdn. Bhd.	No. 3, JALAN SiLC 1/7,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Nusajaya, Johor (约 836.13 平方米)	首年 6,000 林吉特/月, 次年 8,000 林吉特/月, 第三年 10,000 林吉特/月	生产办公	2017.11.01 -2020.10.31

2、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中，生活电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余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4 项、第 8-12 项，出租人已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第 13-17 项系境外房产，出租人已提供相应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3 处（即第 5-7 项），其明细、具体用途及其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
----	-----	-----	-----------	------	---------------

1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1号4#厂房第一、三、四层(12,752平方米)	2016.06.01-2019.05.31	生产用途,主要为家用雕刻机产品的生产办公和仓储场所
2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1号4#厂房第五层(5,824平方米)	2017.03.15-2019.05.15	生产用途,主要为水冷散热控制系统、电子烟部件的生产、办公和仓储场所
3	发行人	福州合志软件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6层东3室(160平方米)	2016.12.31-2017.12.31	办公用途,系福州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在上表中,第1项和第2项租赁房产已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并已在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办理了档案专项验收。根据出租人的说明,其正在申请取得该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可以依法承租和使用该场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以正常租赁上述第1项和第2项租赁房产。

在上表中,第3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因该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仅作为办公使用,如果将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亦能够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场所。

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述房屋租赁瑕疵的相关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未来择机更换上述第3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以便消除上述租赁房产瑕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4、上述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承租房产，其中 4 处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5 处为境外房产，无需按照境内相关规定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 8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未办理的原因
1	发行人	蓝五金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 6 楼 B 区 (687.03 平方米)	2016.12.20 -2019.06.19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2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 (约 400 平方米)	2016.05.07 -2019.05.06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3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 (面积不固定)	2016.05.07 -2019.05.06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4	发行人	何惠莲	厦门市湖里区嘉兴里 40 号 303 室 (82.43 平方米)	2017.04.19 -2018.04.20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5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 厂房第一、三、四层 (12,752 平方米)	2016.06.01 -2019.05.31	未办理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无法办理备案
6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 厂房第五层 (5,824 平方米)	2017.03.15 -2019.05.15	未办理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无法办理备案
7	发行人	福州合志软件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 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6 层东 3 室 (160 平方米)	2016.12.31 -2017.12.31	未办理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无法办理备案
8	发行人	厦门市美达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南路 55 号 2# 厂房 (2,605.50 平方米)	2017.08.15 -2017.12.31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9	发行人	许东海	厦门市海沧区第一农场佳隆花园 5 号楼 14 梯 13 层 1306 号 (131.69 平方米)	2017.07.15 -2019.01.15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10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 2#、5# 厂房 (22,288.61 平方米)	2017.08.01 -2020.07.31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11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马路 2 号宿舍 (面积不固定)	2017.01.01 -2019.12.31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12	厦门盈点	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16号401室D单元(252.67平方米)	2017.08.05 -2018.08.31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13	香港盈趣	Wang Jen Sen Company Limited	Unit A on 8/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No.78 Marble Road & No.499 King's Road, Hong Kong (4,500平方英尺,约418.06平方米)	2017.03.01 -2020.02.29	符合香港的租赁相关规定	-
14	马来西亚盈趣	S.K. TIONG ENTERPRISE SDN. BHD.	Block 4, No.6, Jalan Silc 1/4 Kawasan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Bahru(约3,699.35平方米)	2016.07.01 -2020.09.30	符合马来西亚当地的租赁相关规定	-
15	加拿大盈趣	West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104, 30 West Beaver Creek Road, Richmond Hill, Ontario (800平方英尺,约74.32平方米)	2016.10.01 -2017.09.30	符合加拿大当地的租赁相关规定	-
16	马来西亚模具	Teoh Soon Chee	No.1, JALAN SiLC 1/7,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Nusajaya, Johor (约1,114.84平方米)	2017.09.01 -2020.08.31	符合马来西亚当地的租赁相关规定	-
17	马来西亚模具	Optosem Technologies Sdn. Bhd.	No.3, JALAN SiLC 1/7,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Nusajaya, Johor (约836.13平方米)	2017.11.01 -2020.10.31	符合马来西亚当地的租赁相关规定	-

(2)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

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②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其影响

在上表中，第 1-7 项、第 9 项共 8 处房屋租赁，出租人均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或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第 1-6 项、第 9 项房屋租赁，虽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但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第 7 项房屋因出租人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存在不能正常租赁的风险。

参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鉴于：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为责令改正或罚款，违法情节较轻，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房地产等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③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1、销售合同

(1)《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1项“销售合同”所述的第11-13项合同的有效期已经届满。盈趣电子分别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重新签订2份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①盈趣电子（乙方）与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甲方）于2017年5月3日签订《采购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盈趣电子向甲方销售产品，产品名称、价格、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根据协议附件《零部件/物料类订购清单》及具体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②盈趣电子（甲方）与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乙方）于2017年1月1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盈趣电子向乙方销售汽车配套产品，预计合同价款为1,311.61万元；交货期限根据具体订单确定，交货地点为厦门或者订单指定地点；乙方在收到合格产品后90日内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公司新增1份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2015年4月15日，公司（卖方）与Roost, Inc.（买方）签订《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依约制造并向买方销售产品，产品价格、数量、交货日期等具体内容根据订单确定；交货方式和地点为FOB 厦门；协议自2015年4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除依约提前终止协议或者一方在每个有效期届满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之外，协议在每个有效期满后自动延续1年。2016年7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中的产品所有权和损失风险转移内容进行修改。

2、采购合同

(1)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2项“采购合同”中，第(1)项公司与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签订的《采购协议》终止履行。公司（甲方）与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乙方）于2017年7

月 14 日重新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双方另行订立的生效订单中的产品，乙方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报价，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数量增长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产品价格；乙方依约将产品交到生效订单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甲方于产品送达约定地点后依约办理收货并检验产品；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按照生效订单的约定付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2)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采购合同”中，第(2)项公司与深圳市福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采购协议》终止履行。公司（甲方）与深圳市福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重新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双方另行订立的生效订单中的产品，乙方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报价，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数量增长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产品价格；乙方依约将产品交到生效订单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甲方于产品送达约定地点后依约办理收货并检验产品；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按照生效订单的约定付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3)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采购合同”中，第(3)项公司与易佰特(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采购协议》终止履行。公司（甲方）与易佰特(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重新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双方另行订立的生效订单中的产品，乙方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报价，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数量增长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产品价格；乙方依约将产品交到生效订单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甲方于产品送达约定地点后依约办理收货并检验产品；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按照生效订单的约定付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4)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采购合同”中，第(4)项公司与广州市瑞宝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采购协议》终止

履行。公司（甲方）与广州市瑞宝电器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重新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双方另行订立的生效订单中的产品，乙方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报价，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数量增长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产品价格；乙方依约将产品交到生效订单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甲方于产品送达约定地点后依约办理收货并检验产品；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按照生效订单的约定付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5)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采购合同”中，第(5)项公司与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采购协议》终止履行。公司（甲方）与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重新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双方另行订立的生效订单中的产品，乙方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报价，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数量增长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产品价格；乙方依约将产品交到生效订单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甲方于产品送达约定地点后依约办理收货并检验产品；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按照生效订单的约定付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6)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采购合同”中，第(6)项公司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红散热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采购协议》终止履行。公司（甲方）与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红散热器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重新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双方另行订立的生效订单中的产品，乙方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报价，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数量增长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产品价格；乙方依约将产品交到生效订单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甲方于产品送达约定地点后依约办理收货并检验产品；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按照生效订单的约定付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7)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采购合同”中,第(7)项公司与中山信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采购协议》已终止履行。

(8)公司(甲方)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双方另行订立的生效订单中的产品,乙方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报价,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数量增长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产品价格;乙方依约将产品交到生效订单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甲方于产品送达约定地点后依约办理收货并检验产品;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按照生效订单的约定付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9)公司(甲方)与厦门广汇升电子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双方另行订立的生效订单中的产品,乙方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报价,甲方有权根据供货数量增长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产品价格;乙方依约将产品交到生效订单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相关费用;甲方于产品送达约定地点后依约办理收货并检验产品;产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按照生效订单的约定付款;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届满前,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10)漳州盈塑(需方)与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需方向供方购买全电动注塑机 29 台,合同价款为 1,080.90 万元,交货地点为需方厂区,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11)公司(甲方)与微科帝(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订《购销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向乙方购买高速贴片机、高速印刷机设备及其软件和备品,合同总价为 1,223.96 万元;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至发行人处,运输车上交货;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授信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3 项“授信合同”中,发行人分别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的两项授信合同，其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均已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为 3,804.71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20.76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了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

2017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31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6%、17%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香港盈趣	16.5%
盈趣电子	15%
漳州盈塑	25%

厦门攸信	25%
厦门盈点	25%
马来西亚盈趣	24%
加拿大盈趣	25.5%

(3)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价值	1.2%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4-6 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7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5100035，发证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及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合格，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②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5100113，发证时间：2014 年 9 月 30 日）及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总第十八批）的通知》，盈趣电子于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盈趣电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盈趣电子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审查认定过程中。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因此，盈趣电子于 2017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合法性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盈趣电子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其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产生的优惠金额为 4,693.5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8%，占比较小。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7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16 号《审计报告》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7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厦门市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厦经信投资[2017]357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金 628.00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厦门市商务局划拨的出口信保扶持款项 1,429,080.46 元。

(3)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厦府[2015]264 号)及《关于表彰第四届厦门市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厦府[2017]179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划拨的第四届厦门市质量奖奖励金 120.00 万元。

(4)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上市扶持奖励 70.00 万元。

(5)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4]108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

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及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发行人、盈趣电子和厦门攸信于2017年1-6月期间收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和同城票据交换差额户划拨的社保补差等款项合计495,641.80元。

(6)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三季度非省属省级龙头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7]57号)及《关于下达2016年四季度非省属省级龙头高成长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7]273号),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3月、6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划拨的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合计48,064.00元。

(7)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厦门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厦府办[2015]244号)及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七年度海沧区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厦海科[2017]20号),发行人及盈趣电子分别于2017年4月、6月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同城票据交换差额户划拨的专利补助合计2.30万元。

(8)根据盈趣电子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盈趣电子于2017年4月收到同城票据交换差额户划拨的贷款贴息8,893.00元。

(9)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厦府办[2017]28号),发行人于2017年6月收到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划拨的2017年厦门国际智能制造展展位费补助5,600.00元。

(10)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创红包管理办法(试行)》(厦科联[2015]48号),厦门攸信于2017年4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划拨的研发经费补助4,070.00元。

(11)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意见》(漳政综[2017]25号),漳州盈塑于2017年2月收到漳州市芗城区就业和培训管理中心划拨的服务企业作工补助金3,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7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7年1-6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期间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16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33 号《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诉讼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的“发行人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其进展情况如下：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6)闽 0206 民初 39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发行人的一审诉讼请求，即判决众泰汽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3.79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无法确认众泰汽车是否将就本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核查，发行人曾向众泰汽车销售汽车电子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本案中发行人诉请众泰汽车支付的货款为 73.79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和 0.17%，占比较小。

虽然发行人一审胜诉，但鉴于目前无法确认众泰汽车是否上诉，因此存在众泰汽车提起上诉且二审法院改判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如果出现该情形，则发行人将无法收回向众泰汽车销售的货款 73.79 万元，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二审法院改判发行人败诉，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也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其他事项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共同供应商和共同客户情况

1、共同客户情况（因发行人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客户及供应商关系，不视同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披露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共同客户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均不相同，双方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

2、共同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7 家企业中，其中 39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共同供应商，仅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 6 家制造类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主要为零散型的共同供应商。共同供应商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少量共同供应商

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其与发行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分别存在个别共同供应商，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该等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很小，主要为零散采购。

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或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向该等各家共同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

发行人、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该等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均为独立采购、独立定价。

(2)发行人与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 6 家制造类企业的境外电子元器件原料采购平台，并代理制造类企业部分产品的境外贸易。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因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仅是中间采购方，

该等供应商的最终客户为 6 家制造类企业，因此，为避免重复统计，将其归入 6 家制造类企业的共同供应商中统一核查。

(3) 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的共同供应商（穿透至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并剔除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和内部交易形成的供应商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十大供应商，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各家的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存在较多零散型的共同供应商，但双方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较小。以当期采购额 500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16 年采购总额的 0.53%）为标准计算，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的当期采购额或者 6 家制造类企业当期合计采购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共同供应商分别为 14 家、20 家、18 家及 8 家，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共同供应商为 28 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该等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0%、13.18%、16.42%及 7.66%。

报告期内，上述 28 家共同供应商中，发行人当期采购额及 6 家制造类企业当期合计采购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共同供应商仅 2 家。上述 28 家供应商主要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12 家）、行业知名供应商及区域知名供应商，其普遍知名度较高、管理规范、具有一定的市场或区域影响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共同供应商形成的主要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一部分第六条第(十)款“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互相持股情况，是否具有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独立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独立定价，双方前十大供应商均不相同；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主要系原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区域集中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该等共同供应商占发行人供应商整体比例较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盈趣、马来西亚盈趣、加拿大盈趣和马来西亚模具均按照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执行劳动保障措施，不存在违反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欠缴原因及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情况和欠缴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3298	3185	2699	2639	1668	1547	1241	1224
基本医疗保险	3298	3182	2699	2639	1668	1540	1241	1224
工伤保险	3298	3280	2699	2684	1668	1663	1241	1224
失业保险	3298	3185	2699	2639	1668	1547	1241	1224
生育保险	3298	3182	2699	2639	1668	1547	1241	1224
住房公积金	3298	3181	2699	2614	1668	1353	1241	807

(注：上表所述“员工人数”均不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人数。)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未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包含仅缴纳部分险种的员工，下同)人数分别为 17 人、128 人、60 人和 116 人，未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34 人、315 人、85 人和 117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主要原因是：
 ①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手续；②部分一线生产人员因季节性因素、跨区域流动性较强或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不愿意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而放弃在公司缴纳；④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⑤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公司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费减员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
 ①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②部分员工已在其他

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放弃在公司缴纳；③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境外自然人，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④部分一线生产人员因季节性因素、跨区域流动性较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⑤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公司为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减员手续。

(2) 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测算的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会保险费差额	32.93	73.25	31.57	9.89
住房公积金差额	5.51	5.49	30.71	37.73
合计	38.44	78.73	62.28	47.6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7%	0.15%	0.32%	0.36%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9%	0.18%	0.38%	0.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能按照有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鉴于：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盈趣电子、厦门攸信、漳州盈塑和福州分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厦门盈塑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清算注销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上述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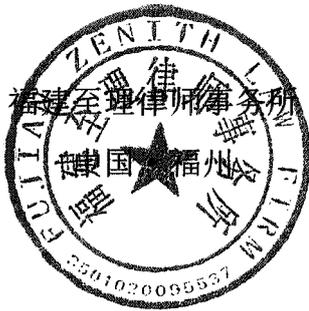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闽非诉字[2016]第 140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7年9月1日